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2

行政诉讼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行政诉讼 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实用核心法规/《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2 版.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6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842-X

I. 行… II. 实… III. 行政诉讼法-汇编-中国 IV. D92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2222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行政诉讼实用核心法规 (第二版)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 汪 艳

美术编辑: 九十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124758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6158711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bell-6450@1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4.375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2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42-X

定价: 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

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它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 者

200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1)

※ ※ ※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1990年1月1日颁布实施) (14)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0年10月30日)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颁发《税务行政应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995年1月19日 国税发[1995]009号) (24)

公安部法制司对《关于解除刑事强制措施后是否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请示》的答复

(1995年9月18日) (30)

司法部关于律师不能对年检注册中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其补充材料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批复

(1997年7月11日 司发函[1997]222号) (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未参加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和职工伤残（亡）性质认定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复函

（1999年9月17日 劳社厅函〔1999〕119号）（32）

公安部关于对火灾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是否属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批复

（2000年3月20日 公复字〔2000〕3号）（33）

※ ※ ※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5月7日）（3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中有关工作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高检发民字〔1990〕2号）（36）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税务行政案件起诉期限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12月27日）（3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对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行为不服提起诉讼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年5月25日）（3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公安机关未具法定立案搜查手续对公民进行住宅人身搜查被搜查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可否按行政案件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年6月18日）（42）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行政机关对土地争议的处理决定生效后一方不履行另一方不应以民事侵权向法院起诉的批复

（1991年7月24日）（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具体程序问题的复函
(1991年8月19日 法(行)函〔1991〕91号) (45)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
(1991年8月30日 高检发民字〔1991〕2号) (47)
-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乡治安室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中故意伤害当事人造成的损害乡人民政府是否承担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1年10月10日) (4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确认经济合同无效及财产损失的处理决定的案件应属行政案件的复函
(1992年4月1日 〔1992〕行他字第5号) (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2年11月25日 法发〔1992〕38号) (5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法》施行前法律未规定由法院受理的案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3年2月15日 〔1992〕民他字第10号) (5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及时审理因农民负担过重引起的案件的通知
(1993年4月7日 法发〔1993〕6号) (5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政府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争执房屋的确权行为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作何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1993年4月17日 法函〔1993〕33号) (5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行政侵权赔偿案件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年6月16日 法函〔1993〕51号) (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和促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通知
(1993年8月6日 法发〔1993〕13号) (5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不服治安管理
处罚而提起的刑事自诉问题的批复
(1993年9月3日 法复〔1993〕8号) (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林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1993年12月24日 法函〔1993〕91号)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分立的决定不服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作为何种行
政案件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4年6月27日 法函〔1994〕34号)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当事人以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法
定职责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答复
(1995年6月14日 〔1995〕行他字第6号) (5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
答复
(1995年9月18日 法函〔1995〕121号)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服计划生育管理部门采取的扣押财
物、限制人身自由等强制措施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
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7年4月4日颁布)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年4月29日 法发〔1997〕10号)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
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0〕8号 2000年3月8日
公布 自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66)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4月19日 法行〔2000〕7号) (87)
- 最高人民法院对如何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请示的答复
(2000年6月5日 法行〔2000〕13号)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4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5日公布 自2001年2月14日起施行 法释〔2001〕5号) (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1年1月1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6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16日公布 自2001年2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6号) (9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年6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82次会议通过 2001年7月17日公布 自2001年7月22日起施行) (91)
-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2001年9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讨论通过) (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24次会议通过 2002年7月24日发布 法释〔2002〕21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 (1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2002 年 8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6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3 日公布 自 2002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 (11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39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27 日公布 自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9 月 11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2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9 月 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242 次会议通过 2002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4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公布 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受案范围
- 第三章 管 辖
-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 第八章 执 行
- 第九章 侵权赔偿责任
-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

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

第四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平等。

第八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行政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九条 当事人在行政诉讼中有权进行辩论。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二章 受案范围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一）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

强制措施不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四）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五）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

（二）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第十五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

行政案件。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不得自行移送。

第二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二十三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判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

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原告。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第二十七条 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第二十八条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十条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他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案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